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在担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瑞机器”）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谨慎地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卫民，男，197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国际业务部负责人；现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3 次，其中：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卫民	7	7	4	0	0	否	3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的发表审议意见。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会议决策后，本人继续跟踪了解相关决议执行落实情况，确保全年工作顺利完成。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召集并主持了上述会议，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行业竞争格局持续深化，叠加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薪酬体系规范化要求的不断强化，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实际、战略发展目标及行业薪酬水平理性回归的市场逻辑，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的制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与约束体系。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 2025 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助力公司实现规范化治理。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对会计师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要求公司进行解释说明，并督促会计师遵守职业准则，

勤勉尽责，确保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其中对公司管理进行了深入专题调研，对了解、提升公司科学化管理水平提供了很大帮助。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听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经营状况和战略规划、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基于自身专业知识体系，为公司发展献策献力。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在相关会议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公司安排参加履职培训、参与中小股东交流，并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考虑和落实，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审阅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年度审计沟通会，参加各期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参与讨论研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增补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切实解决信誉良好且有融资需求客户的付款难题，公司在销售环节接受客户以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既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助力公司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又能加快公司货款回笼速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互利共赢。借助金融机构专业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资质得到显著提升，为公司回款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完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025 年度，公司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董事会在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时，相关董事本人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005,009.05 元人民币（含税）。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独立、

谨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准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发挥业务专长助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独立董事：陈卫民

2026年4月21日